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刊發本公告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透過閱覽本公告，閣下確認、接納及同意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並無導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可接納、退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勸誘意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 (及其所載資料) 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 (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或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勸誘意圖。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提供最終上市文件，投資者應僅依賴該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發佈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後）擔任其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進一步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整體協調人。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排名不分先後)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WANG QINGHUA 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17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董事為：(i)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ii)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余筏昉女士。